环境整治及办公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要求，我办对环境整治及办公经费支出预算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特形成此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县进入脱贫成效巩固的关键时期。经主任会议研究，将我单位节约的资金拨给包联乡共50万元，用于脱贫成效巩固环境整治及政策宣传工作。该资金由乡政府负责监管合理使用，确保脱贫成效明显提升。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总体目标**

依法履职，合理使用环境整治及办公经费，专项用于环境整治及政策宣传工作。乡政府负责监管资金，确保脱贫成效明显提升。

**2.阶段性目标**

数量指标：计划目标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环境整治项目合规性，合规；宣传质量达标率≥95%；

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性，及时；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及时；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有效性，有效；成本控制率≤0；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社会稳定，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改善人居环境，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运行可持续性，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各包联乡镇人民群众满意度≥95%；人大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95%。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办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对环境整治及办公经费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办2021年环境整治及办公经费政策依据充分，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本项目经费纳入乡政府财务统一管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开支，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管理好项目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预期效果。

五、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

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工作顺利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办将对环境整治及办公经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